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70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70600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2007060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70600_ATTACH3.jpg、
376735100E_1120070600_ATTACH4.jpg)

主旨：鑒於本土登革熱個案持續增加，請貴校(園)務必加強校園
內外環境孳清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本(112)年度本國登革熱本土病例及境外移入病例已累計592例，本土登革熱個案為近10年來同期最高。
- 二、清除孳生源與滅蚊是登革熱防治的不二法門，且近日各地常有強陣雨，雨後積水都可能成為病媒蚊孳生的溫床，爰請貴校(園)務必依循「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如附件)加強校園內外環境孳清防治工作，定期巡查戶內外環境，並即時清除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工作，針對校舍、農園、空屋、空地及相關工程工地等登革熱高風險場域亦須加強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
- 三、請貴校(園)留意「桃園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

學務處 112/07/28 14:54



1120005380

有附件

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如附件)業於112年6月14日生效，倘未主動清除積水容器(處)或未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治工作，得由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罰鍰。

四、另請貴校(園)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衛教宣導，外出時做好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使用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教職員工及學生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14天，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及活動史，倘發生登革熱傳染病確診病例，請貴校(園)務必落實校安通報作業，並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疫措施。

五、檢附「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桃園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及宣導文宣各1份，亦可逕至本局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衛生局

